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027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310 飞机灭火瓶的电气连接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Walter Kidde或APCO灭火瓶的全部A31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9-09-01,26/88/01 空中客车所有用户电报(AOT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灭火时灭火瓶电爆电路不起作用,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天内, 按照26/88/01空中客车所有用户电报(AOT) 要求的程序检查发动机灭火瓶电气连接故障。如发现故障, 按照AOT在再次飞行之前完成修理工作。
- 2. 无论什么时候更换灭火瓶, 都应按上述1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5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